

收件編號(學校填寫):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
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

學生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: _____) 參加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, 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, 安置於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; 惟經慎重考慮後, 自願放棄安置資格, 絕無異議, 特此聲明。

學生簽名: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:

日期: 109年 月 日

收件編號(學校填寫):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
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

學生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: _____) 參加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, 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, 安置於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; 惟經慎重考慮後, 自願放棄安置資格, 絕無異議, 特此聲明。

學生簽名: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:

日期: 109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:

1. 欲放棄安置入班者, 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, 於109年8月4日(星期二) 16:00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。
2.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, 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, 第2聯由學生領回。
3.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, 不得撤回, 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。